
重要函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

本通函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

經考慮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 -19」）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聲明；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鄭重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i頁，以了解更多詳情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視乎COVID - 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 -19疫情持續，為保障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將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對所有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攝氏 37.3 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5)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過度擁擠。
- (7) 鑒於COVID -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保障與會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所採納的預防措施，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建議股東關注 COVID -19 疫情的發展。視乎 COVID -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有關辭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
「大信梁學濂」	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建議之新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建議於羅申美辭任後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之辭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一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核數師。

辭任核數師

茲提述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羅申美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除上述原因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及羅申美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細則，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會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建議委任，當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委任將會生效。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羅申美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除上述原因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及羅申美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需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
- (4)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聲明；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過度擁擠。

任何人士如不遵從上述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所有與會者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從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流行病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填妥並遞交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 COVID -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